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

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五）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但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3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子公司不得自行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

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拟定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拟发生的对外投资，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之一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若公司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法律事务审核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负责对对外投资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机会的基本情况和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由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

门或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参加的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

第二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负责法律事务审核的部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

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必须经审批通过后方或实施。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依法申请破产的；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约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公司，应对参股公司提名一定名额的董事、监事，经参股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参与、监督和影响参股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应对子公司提名绝对多数的董事、监事或董事长，经子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名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提名并经被投资公司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投资单位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在投资项目相关信息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大额银行退票；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对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